

# 中央政府辦理重大文化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之探討

## 壹、前言

為促進我國文化發展，中央政府分別於 99 年 2 月 3 日、108 年 6 月 5 日制定公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及施行文化基本法。據此，文化部依前開二法推動相關施政計畫，以促進文化內容發展、文化資產保存及國際交流等目的。其中「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以下簡稱文化黑潮計畫)係中央政府近年所推動之重大文化發展計畫，該計畫經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核定，總經費 100 億元，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6 年度，旨在提升我國內容產製品質、強化產業生態鏈、促進跨域整合及拓展國際市場。該計畫之執行涉及多項現有計畫整合、資源分配效率、國際化目標與策略之明確性並衍生黃牛票等問題。

另中央政府賡續編列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營運，惟其海外授權收入及民間贊助等自籌收入有限，主要仰賴政府補助，允有拓展自籌財源及提升營運績效之必要；此外，為增進 TaiwanPlus 計畫效益及台語台、兒少台營運績效，亦須研謀善策，以提升推廣成效。

本文主要針對上開議題於推動時所面臨之經費執行成效與相關課題進行探討，俾期提升重大文化計畫執行效益。